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字第67號

原告 石世偉
被告 純萃優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宗欣

訴訟代理人 李茂增律師
吳沂澤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因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嗣經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、第29條第4項後段規定，仍自起訴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,096元（含資遣費17,256元及失業給付損失219,84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資遣費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7,256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\frac{2}{3} = 1,000 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（計算式： $3,32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2,320 \text{元}$ ）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

01 費1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
02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03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9 書 記 官 陳 建 分